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a)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城開出售上海寰宇之股權，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在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債務報表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該通函，因此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樓軍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